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奇正
電話：049-2338161轉137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swcbbt@mail.tsaotun.gov.tw

950

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30008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及死亡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鎮鎮民謝茜麗君（民國33年3月2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A21031※※※※，設籍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中和路38號）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3月13日府社助字第113006493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鎮長 尚景賢 公假

主任秘書 朱鴻森 代行

社會處

收文:113/03/21



1130062623

有附件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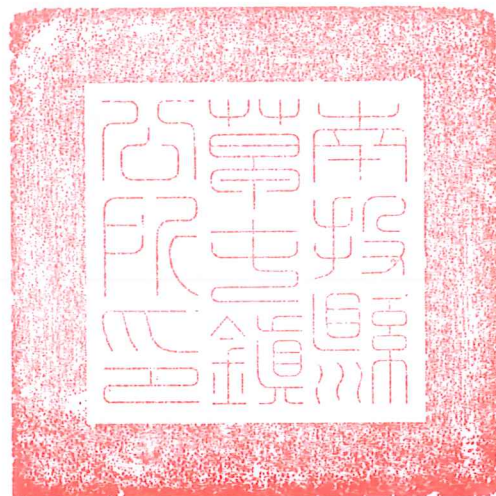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30008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鎮謝茜麗君（民國33年5月2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1031※※※※）設籍草屯鎮中原里中和路38號，於113年2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依規進行公告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逕行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3月13日府社助字第113006493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君大體暫厝草屯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，期限屆滿。

鎮長 尚景賢